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至第10行所載「嗣因另案通緝，為警於翌（30）日8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1樓居所查獲」，應更正為「嗣於113年8月30日18時16分許，經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許文豪拘提到案，復於同年月31日8時4分許，經警持搜索票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1樓居所執行搜索」。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所載「被告許文豪之自白」，應補充為「被告許文豪於偵查中之自白」。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所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四)證據部分補充「扣案物品照片1份」。

01 二、本院審酌被告許文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
02 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
03 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04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
05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06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07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8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2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3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5 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0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A
16 B99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見偵查卷第123頁），
17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
18 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9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而該物品所附之包裝袋，
20 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21 應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
22 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

23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經送鑑驗而以乙醇沖洗，
24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上開毒品鑑定書
25 存卷可參，顯見上開扣案物上均含有微量之第二級毒品殘
26 渣，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殘留於其上之毒品
27 殘渣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而應整體視為第二
28 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9 宣告沒收銷燬。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郁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粉末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毛重0.2967公克、驗前淨重0.0202公克，取樣0.0022公克，驗餘淨重0.018公克）	沒收銷燬
2	吸食器2組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	沒收銷燬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844號

被 告 許文豪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

號1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文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7日執行完畢釋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36、437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9
日下午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萬豪酒
店，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
通緝，為警於翌（30）日8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
街000巷0弄0號1樓居所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1包（驗餘淨重0.0180公克）、吸食器2組，復經警徵得其
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許文豪之自白。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
體編號：0000000U0505）、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0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AB999號毒品
成分鑑定書。

（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2組及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
02 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3 命1包、吸食器2組，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4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洪榮甫